滕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滕应急发〔2025〕5号

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防震减灾救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街）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局有关科室：

为做好2025年全市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现将《2025年全市防震减灾救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滕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4日

2025年全市防震减灾救灾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做好2025年度全市防震减灾救灾工作，推动我市防震减灾持续“走在前列”,以高水平地震安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制定年度防震减灾救灾工作要点如下。

一、健全体制机制，扛牢属地责任

1.提高政治站位。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回答好习近平总书记“大震之问”为引领，全面落实全省应急管理工作会议、全省地震局长会议和市委、市政府部署，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坚决抓好防范化解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各项工作。

2.健全工作体制。市及各镇街要主动向党委政府全面汇报防震减灾救灾工作，落实上级关于健全完善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部署，着力推动防震减灾救灾工作“四个纳入”,落实防震减灾工作职责赋能清单要求。

3.完善工作机制。市应急局牵头修订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防震减灾专项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完善工作制度，召开市防震减灾专项小组会议，部署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

4.抓好规划实施编制。推进我市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落实，大力推进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实施，做好规划总结评估。推动我市开展防震减灾“十五五”规划编制，系统谋划未来五年本地防震减灾救灾发展目标和重点项目。

二、夯实地震工作基础，提升震灾防范水平。

5.抓好地震监测预警工作。优化地震监测预警站网建设，督导推进莲青山地震台优化改造等工作开展。加强地震监测站网运行管理，落实速报预警站网运维、地震观测环境保护等属地责任。推动地震预警终端建设，指导相关单位（部门）在矿山、危化等重点行业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加大预警终端布设力度，提升地震预警服务覆盖度。加强监测预警业务培训，开展流动测震技能练兵，提升队伍专业素质。

6.加强震情监视研判工作。制定2025年度震情监视跟踪工作方案，强化地球物理、测震综合等资料的动态监视跟踪，严格执行宏微观异常零报告制度。严格落实省地震局关于震情会商的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各时段震情会商研判工作。持续抓好地震群测群防工作，及时更新群测群防宏观点位基础信息，建立健全异常情况通报机制，不断扩大异常数据采集范围和核实能力，逐步完善地震预报群测群防业务体系，强化规范化管理水平。

7.强化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程序，开展震安行动，指导服务重点项目落实抗震设防要求。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质量监管和从业单位信用监管。持续开展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采集，创造条件推动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8.强化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抓紧抓实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重点时段科普宣传。持续推进“地震科普携手同行”主题活动。科普知识宣传和逃生避险、自救互救技能培养并重，常态化开展科普“六进”活动。组织家庭应急技能竞赛。推动将防震减灾纳入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推动防震减灾进党校常态化。加强山东省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平台的推广使用。探索有关重点项目、危化企业地震安全公共服务路径。

三、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9.推进地震应急预案修订。按照《国家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发布情况及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省级地震应急预案修编工作要求，及时组织修编本级和部门(单位)地震应急预案，提升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完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手册，编制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提升处置实效性。

10.常态化组织地震应急演练。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地震应急演练，各镇街至少要组织1次地震应急演练。倡议推动开展政府机关地震紧急避险和应急疏散演练。

11.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全面完成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启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初步形成省、市、县、镇(街道)和村(社区)五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村(社区)应急避难场所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综合防灾减灾功能进一步夯实。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至少可满足本级行政区所需避难总人数的60%,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总人数的20%。

12.强化应急装备物资保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镇街要加大装备物资专项经费投入，丰富装备物资种类和数量。要主动摸清救援装备配置数量，确保发生灾情时能够迅速投入救援；发挥前沿科技在防震减灾救灾中的应用，提高救援效率。

13.提升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全面更新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提高地震灾害评估准确性。增强地震灾情快速获取能力，推动综合应急信息共享共用，为地震灾情综合研判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四、强化协作协同，提升救灾联动能力。

14.强化应急协作联动。加强与枣庄地震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及时召开震情趋势会商会议，共同研判科学把握我市震情趋势；强化宏微观异常核实和跟踪分析，加强宏观观测管理和异常信息收集、核实、报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工作交流，并加强对各单位（部门）业务指导。积极参与鲁中南所在区域地震应急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15.优化震后协调配合。发生有感地震后，市应急部门应开展灾情调查、救援处置等工作。其中，发生非破坏性地震后，要积极配合省、枣庄地震局开展震情监测与趋势会商、地震现场调查评估等工作。发生破坏性地震后，要积极配合省应急厅开展地震应急救援，配合省地震局做好震情速报、震害快速评估和辅助决策、震后趋势判定、烈度评定等工作。

16.加强防震减灾执法。持续推动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应急管理综合执法队伍普遍承接地震行政执法工作，配强配齐专职执法人员，加大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开展地震行政执法检查文书评查。积极参加全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技能竞赛。强化对地震行政执法系统的使用和培训。

17.提升防震减灾业务水平。加强防震减灾培训，更多向基层倾斜培训资源，重点面向各单位（部门）领导、镇街应急办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开展培训，用好《防震减灾》教材，进一步提升培训系统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本单位（部门）防震减灾培训。深入开展业务练兵比武，全面提高业务能力。

五、保障措施

18.强化统筹协调与督导检查。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防震减灾法定职责，组织制定年度防震减灾救灾工作要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市应急局切实履行抗震救灾指挥部(防震减灾专项小组)办公室职责，强化牵头抓总、综合调度和指导检查，各成员单位全力做好行业领域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全市防震减灾和地震应急准备工作专项检查，督导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持续提升全市防震减灾救灾整体水平。